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18〕182号

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第三方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18年1月3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7-500116-74-03-011089）对该项目审查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位于重庆江津区双福新区联东U谷（一期）标准厂房1栋（建筑面积约2600m²）和设备100余台（套），投资新建第三方检测实验室项目，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研发车间和检测实验室，项目不设置食堂和职工宿舍，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项目建成后研发不同型号环保设备约120台（台）/a，年出检测报告约2000份。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第三方检测实验室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为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第三方检测实验室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

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第三方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039吨/年、氨氮0.005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见附件。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管道，并标识清晰。生活污水依托联东U谷（一期）标准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废水通过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联东U谷（一期）标准厂房现有生化池，经处理的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设备研发间焊接和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统一收集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各实验室根据其功能设置通风柜或集气

罩。实验室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通过楼顶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酸碱废气统一收集后经中和喷淋处理。所有废气经处理后均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研发车间产生的边角料、废铁屑，实验室废包装、碎玻璃等收集后可回收部分出售，其余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油漆桶、高浓度实验废液、失效药品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安全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标示环保标志；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用品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落实；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进行实际排污前，应向我局申请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按照相关规

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重庆市江津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新建第三方检测实验室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盖章）

2018年06月12日

抄送：重庆市江津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新建第三方检测实验室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总量 (t/a)
			排放口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实验室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氯化氢	15	100	0.26	0.2	0.00004
		硫酸雾		45	1.5	1.2	0.00011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0.00039
设备研发车间		颗粒物		100	1.5	1.0	0.003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0.335
		甲苯		40	3.1	2.4	0.0495
		二甲苯		70	1.0	1.2	0.0495
实验室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二、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总量指标 (t/a)
实验室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75	COD	500	0.039
			SS	400	0.0075
			NH ₃ -N	45	0.005
			BOD ₅	300	0.0075
			总铜	2.0	/
			总锌	5.0	/
			总铅	1.0	/
			总砷	0.5	/
			总镉	0.1	/
			总镍	1.0	/
			总银	0.5	/
			总汞	0.05	/
总铬	1.5	/			
生活污水		281	COD	500	0.0168

			SS	400	0.0056
			NH3-N	45	0.0022
			BOD5	300	0.0056

三、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级标准	65	55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含量%		处置方式及数量 (t/a)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一般固废	实验室废包装、碎玻璃、一般土样、废生物培养基, 设备研发车间边角料、铁屑、焊渣等	4.5	/	/	/	出售或交环卫部门处理	4.5	100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失效药品及化学品废弃容器、废水处理池污泥、特殊土样、废活性炭	0.905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48	100
生活垃圾及废棉纱	生活垃圾、废棉纱等	3.225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6.0	100